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56　　公司简称:长百集团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百集团	6008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成	
电话	0431-88965414	
传真	0431-88920704	
电子信箱	syc99999@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458,682,159.83	466,884,565.19	-1.76	454,877,4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27,289.48	130,639,870.72	0.22	113,280,873.33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817.25	49,789,795.79	-51.29	55,671,016.64
营业收入	368,528,198.82	406,134,119.74	-9.26	392,003,10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418.76	17,358,997.39	-98.34	9,157,7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275.36	14,909,774.79	-96.28	6,766,17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4.23	减少14.01个百分点	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74	-98.6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74	-98.65	0.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1,6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7	26,000,000	0	质押	26,000,000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22,651,700	0	无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1.75	4,120,353	0	未知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	1.65	3,872,480	0	未知	
吴毅	境内自然人	1.64	3,850,000	0	未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49	3,500,000	0	未知	
大连嘉天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未知	1.22	2,872,460	0	未知	
付桂兰	境内自然人	0.98	2,300,000	0	未知	
赵志云	境内自然人	0.92	2,152,900	0	未知	
刘静姝	境内自然人	0.89	2,099,01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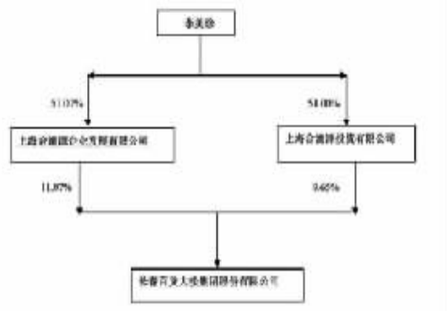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团队全面实施董事会年初既定的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针对行业特点与消费者习惯的变化,完善主题店+体验消费的业种组合;侧重营销策略的调整创新,加大年轻客层资源的培养;在营运管理方面把控细节,从营运团队建设、制度完善、培训考核、货品储备等方面细化管理,以"重在战略、赢在创新、贵在坚持"的经营理念全面推进公司年度计划的实施。本报告期,受市场环境、电商冲击及同业竞争等复杂因素影响,公司整体业绩降幅较大。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528,198.82元,同比下降9.26%;实现营业利润959,717.22元,同比下降93.78%;实现利润总额285,412.06元,同比下降98.35%;实现净利润285,412.06元,同比下降98.3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8,528,198.82	406,134,119.74	-9.26
营业成本	277,915,794.30	305,282,009.51	-8.96
销售费用	9,364,500.64	7,835,481.15	19.51
管理费用	68,250,004.13	59,191,455.21	15.30
财务费用	14,144,679.48	14,440,582.74	-2.05
资产减值损失	31,775.22	611,660.44	-94.81
投资收益	7,107,180.74	2,643,417.80	1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817.25	49,789,795.79	-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220.29	-12,473,241.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8,099.52	-21,723,862.80	不适用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对部分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费用支出增加。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853万元,同比下降9.26%,主要业务收入构成为商品销售收入,本年度实现32,459万元,业态主要为百货零售。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 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53万元,同比下降9.26%,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为:商品销售收入本年度实现32,459万元,占营业收入88.08%,租赁收入4,283万元,占营业收入11.62%,酒店收入111万元,占营业收入 0.30%。公司主要业务构成为商品销售收入,业态主要为百货零售。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商业	商品成本	277,839,646.74	99.97	304,820,208.71	99.85	-8.85	
宾馆广告	营业成本	76,147.56	0.03	461,800.80	0.15	-83.51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9,430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 28.17%。

4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9,364,500.64	7,835,481.15	1,529,019.49	19.51
管理费用	68,250,004.13	59,191,455.21	9,058,548.92	15.30
财务费用	14,144,679.48	14,440,582.74	-295,903.26	-2.05

5 现金流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53,817.25元,较同期减少51.29%,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费用支出增加。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61,220.29元,较同期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同比减少。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38,099.52元,较同期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同期减少。

6 其他

(1)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于2014年年初提出了营业收入3.8亿元的经营计划,实际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实现经营计划的97.11%。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业	324,583,380.70	277,839,646.74	14.40	-8.11	-8.85	增加0.69个百分点
宾馆广告	1,112,247.57	76,147.56	93.15	-68.79	-83.51	增加6.11个百分点
合计	325,695,628.27	277,915,794.30	14.67	-8.72	-8.96	增加0.23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吉林省内	325,695,628.27	-8.72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	3,003,864.15	0.65	4,391,336.81	0.94	-31.60	
存货	2,577,753.16	0.56	4,377,383.35	0.94	-41.11	
在建工程	10,522,515.04	2.29	2,031,125.54	0.44	418.06	
预收款项	2,709,701.82	0.59	1,589,842.09	0.34	70.44	
长期借款	0		84,000,000.00	17.99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0	18.31	4,000,000.00	0.86	2,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0.13			不适用	

预付账款: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为供应商垫付货款。

存货: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部分低值易耗品及物料用品。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美食广场及楼层更新改造工程。

预收账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的团购销售期末未消费致余额增加。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递延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外立面装修及接层改造项目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净利润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设计和制作户外广告,经销建筑材料、五金、日用杂品	100,000.00	224,721.98	-80,853.99	-6,396.05
长春长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	1,000,000.00	906,393.37	906,393.37	-4,459.34
长春上品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经销黄金、白金、铂金及其他贵金属饰品、钟表、工艺品,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加工机销售,提供上述商品的维修及保养;收购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饰品;珠宝的鉴定及咨询;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00.00	3,659,099.32	2,503,783.59	-315,997.07
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	经销服饰、家用电器、手机、办公产品、珠宝、百货、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人参),农产品购销	80,000,000.00	82,066,142.20	81,322,298.90	18,162,948.19
吉林省美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装潢工程	1,000,000.00	240,470.26	-150,257.18	
合计		85,600,000.00	87,096,827.13	84,501,364.69	17,836,095.73

(2)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	153,215.38	18,163,193.95	18,162,948.19

(3)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本年盈利增加。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997万元。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鉴于母公司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2014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长百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及2014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14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提交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通知书》;201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2015年 1月 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15年2月4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 1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 2 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实施),本公司据此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表: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72,500.00		12,77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446,350.12	26,673,850.12	36,932,307.32	24,159,807.32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发生变化。

4.4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林大渭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0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本部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张林俭先生、章孝棠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长林大渭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倪夕祥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苏大卫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大渭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22,059,066.27元,母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为296,267.45元,截止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1,762,798.82 元。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呈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2014年度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本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至七项议案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逐项举手表决,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0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 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 15:00时-2015年3月20日15:00时;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 15:00至 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时。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剩勇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股80,597,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2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0%。

2、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累计投票的方式):

董事候选人:杜晓敏

同意股份数:80,597,684股　反对股份数:0弃权股份数:0

董事候选人:金东杰

同意股份数:80,597,684股　反对股份数:0弃权股份数:0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建华

同意股份数:80,597,684股　反对股份数:0弃权股份数:0

独立董事候选人:年志远

同意股份数:80,597,684股　反对股份数:0弃权股份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董事候选人:杜晓敏　同意股份数:0股

董事候选人:金东杰　同意股份数:0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建华　同意股份数:0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年志远　同意股份数:0股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旭明、程建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下午14:3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80,597,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0%。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情况为:

增补杜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80,597,68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增补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80,597,68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增补年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80,597,68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增补严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80,597,68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旭明

负责人:王旭明　　经办律师:程建航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1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韶钢松山")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发来的函,韶关钢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本次减持后,韶关钢铁仍持有1,283,512,890股韶钢松山股份,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53.0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3日	5.16元/股	21,801,100股	0.9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9日	5.75元/股	29,846,181股	1.234%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20日	5.77元/股	20,352,719股	0.841%
	合计			72,000,000股	2.976%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55,512,890	56.024%	1,283,512,890	53.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512,890	25.026%	533,512,890	22.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	30.998%	750,000,000	30.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本次减持本公司股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前身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我司持有的韶钢松山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以上期限届满后,除一年内可减持的占公司总股本的5%(6705.6万股)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外,其余股份在其后的24 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5.00 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008年8月19日韶钢集团追加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54,148.8万股韶钢松山股份,自2008年8月1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禁售期满后(即2010年8月18日起),韶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承诺已覆盖了原不低于5元减持的承诺。2015年2月13日,该承诺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中小投资者97.44%的同意票已解除价格承诺。

3.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出具的《关于减持韶钢松山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给予确认,若超过1.5亿元,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不予确认。

(2)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5亿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3)在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在直销机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16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